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县沱江镇宝山村管网延伸项目一期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LZJ-YZ-202601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2,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50号
采购项目预算：1,433,975.1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23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魏春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433,975.1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县沱江镇宝山村管网延伸项目一期	1,500,000	本项目为管网延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加压泵房2座，蓄水池1座，闸阀井,主管道土建工程等。工期为90日历天。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33,975.1元

包概述：本工程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宝山村管网延伸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宝山村，主要建设内容有：本项目为管网延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加压泵房2座，蓄水池1座，闸阀井，主管道土建工程等。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
1、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2、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01月至2026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社保，及无在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司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宝山村管网延伸项目（一期）	1,433,975.1	项	1	1,433,975.1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第一节 合同</p> <p>采购人（全称）：<u>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宝山村管网延伸项目（一期）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预付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

(2)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宝山村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话：_电话：</p> <p>传真：_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2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宝山村管网延伸项目（一期）</p> <p>2. 建设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宝山村</p> <p>3.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p> <p>4. 项目预算金额：1433975.1元</p> <p>5. 工程项目包括：</p> <p>新建加压泵房2座，蓄水池1座，闸阀井,主管道土建工程等。</p> <p>二、采购核心内容</p> <p>1. 主管道土建工程：沟槽开挖、支护、排水、基础处理、井室砌筑/安装、沟槽/基坑回填、C25混凝土路面等。</p> <p>2. 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成品保护、竣工资料编制移交、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内容。</p> <p>三、技术要求</p> <p>1. 土建施工</p> <p>1) 沟槽开挖、边坡、沟槽夯实、垫层（中粗砂）及沟槽/基坑回填、C25混凝土路面（厚200mm）灰土垫层（3.7、厚150mm）。</p> <p>2) 加压泵房（砖混结构含简装、电气照明设备）、金属卷帘（闸）门（电动）。</p>

3) 闸阀井

开挖土方、夯实、土方回填、灰土垫层3.7（厚150mm）、砼垫层（C20）、底板砼（C25、厚200mm）、砌砖井壁（标准页岩砖240*115*5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抹面（M10、厚2cm）、钢筋（HRB400）

4) 蓄水池

C25混凝土（厚200mm）、基础垫层（厚100mm）、实心砖墙（240*115*53MU10、墙厚240mm、砂浆强度等级：M7.5）、钢筋（HRB400）、模板（钢模板）、金属格栅门（平开式）、混凝土挡墙压顶（C20砼）、中、小型泵站 中部（C25砼）。

四、工程实施时间要求

（一）总体时间规划

1. 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节点及责任人。

2. 施工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安装等，同时完成输水管道结合加压泵房里的蓄主管（土建部分）蓄水池运作的准备工作。

3. 主体施工阶段（第11-78个日历天）：按进度计划完成新建加压泵房及蓄水池、新建输水管道主管（土建部分）全部主体工程。

4. 验收整改阶段（第79-90个日历天）：完成工程自检、资料整理，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及时整改验收提出的问题。

（二）时间管控要求

关键节点延误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否则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延误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不计算违约金。

五、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需专职在岗，每日上下班签到，由采购人监督检查；迟到、早退、私自外出每次罚款500元，累计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

目（提供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所有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佩戴安全帽、工牌等标识，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严禁酒后作业、违规操作。

3.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需在进场前办理完毕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凭证。

（二）材料与设备管理

1. 材料质量需符合以下标准：

1.1 混凝土：C20、C25、C30 砼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抗冻等级F50、抗渗等级W6（输放水建筑物），最大水胶比0.55，最小水泥用量260kg/m³。

1.2 钢材：钢筋采用HRB400级，钢丝绳、铸铁闸门等金属结构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防腐蚀处理达标。

1.3 土工材料：无纺土工布克重 $\geq 300\text{g/m}^2$ ，PE管压力等级 $\geq 0.8\text{MPa}$ 。

1.4 灌浆材料：采用不低于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浆液性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5 建筑材料、设备需按施工进度计划分批进场，进场前需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经采购人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需分类堆放，设置明显标识，

采取防雨、防潮、防盗等保护措施，避免损坏或丢失。

2. 施工机械需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操作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严禁无证操作。

（三）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现场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分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配备消防器材、急救设备等安全保障设施；高空作业、灌浆作业等需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

2.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音、废水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施工垃圾需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3.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如临时拦挡、裸露地表覆盖、弃渣场防护等），避免水土流失；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周边植被、农田及公共设施，若造成损坏需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4. 遵守当地村规民约，尊重群众生活习惯，避免与周边群众发生冲突。

（四）进度与质量管控

1. 供应商需每周向采购人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包括本周完成工程量、下周计划、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2.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员；施工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如灌浆、混凝土浇筑）需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

行下一道工序，对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需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施工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4. 土石方工程：土方开挖、回填压实度达标（坝体填土 ≥ 0.95 ，挡墙背侧填土 ≥ 0.93 ）；石方开挖采用合理工艺，避免对原有建筑物造成破坏。

5. 灌浆工程：帷幕灌浆采用自下而上分段循环式灌浆法，接触段单独灌浆并待凝；高压旋喷灌浆采用三管法，喷射直径 $\geq 1.2\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6}\text{cm/s}$ 。

6. 混凝土工程：模板安装牢固，接缝严密；钢筋制安符合设计图纸，保护层厚度达标；浇筑振捣密实，养护及时，裂缝宽度 $\leq 0.3\text{mm}$ 。

7. 防渗工程：各类防渗设施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形成封闭、连续的防渗体系，渗透坡降 ≤ 0.40 。

五、适用法规政策目录/技术标准与依据应采用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现行国家规范、技术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湘水建管〔2015〕130号）

其他相关水利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材料运输保管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施工要求

1. 成交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同时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安全环保措施等），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2.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性能指标达标，无质量隐患；竣工

验收合格标准：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整体运行正常，满足灌溉、防洪等设计功能。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图纸、施工记录、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移交采购人，满足归档要求。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维护

1. 本工程项目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规定以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合格及以上标准，确保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水库壅水、泄洪建筑物50年，输放水建筑物30年）。

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3.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修复。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需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如需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七、项目特别说明

1. 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中标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上下班签到制度，由甲方负责监督检查，若出现迟到、早退、私自外出等情况，一经发现，则罚款500元/人次。

2. 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备案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则中标方应全力配合办理。

3、付款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支付验收合格的工程量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款的97%，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质保金在保修期一年后，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时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4. 其他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5.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八、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最高限价1433975.1元，报价不可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 响应文件未提及但实际需要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需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含在最终总报价中；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凡影响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

列入本次报价中（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涨价、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九、其他响应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有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关键岗位人员的（指未在湖南省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查询有在建，但在其他项目有任职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形），应自行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人员撤离该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其相应不良后果；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进行响应性承诺，提供承诺函并签字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交资质证明、项目经理资格证明、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等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

容；根据自身实力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终总价。

2.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湘水办(2015)130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3.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15版）；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本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与安装工程

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湘水办(2018)65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20)448号）；

5.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湘水发[2019]6号）；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法[2019]19号）；

7. 湖南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与规定等。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请完全响应以上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